



來函檔號：HAD C&WDC/13/5/3/(18-19)-2 Pt.1
本署檔號：L/M (6) in FEHD Lic 36-55/30/20 Pt.2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楊學明主席
[傳真: 2542 2696/ 3691 8024]

楊主席:

中西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跟進事項
議題:關注區內食肆無牌經營事宜

謝謝你於4月12日就題述事宜分別致函本局、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 提出有關檢討食肆牌照及酒牌的發牌機制, 並加強對無牌經營食肆的監管的寶貴意見。就信中所提及有關酒牌發牌機制事宜, 現謹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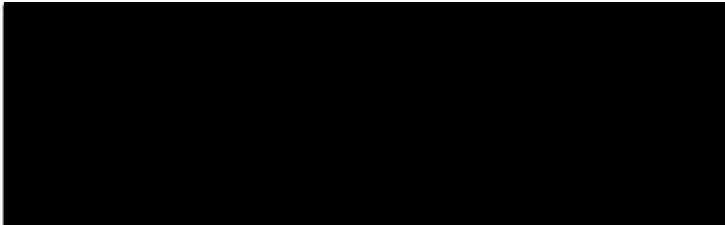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B章)(該規例)第17(2)條的規定, 酒牌局除非信納(1)申請人是持有酒牌的適當人選;

(2)就有關申請的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以及(3)批出該牌照並不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不會批出酒牌。一般而言，處所須符合就食肆牌照所施加的樓宇結構、防火安全和衛生標準的規定，才會獲發暫准或正式食肆牌照。換言之，申領酒牌處所如已領有暫准或正式食肆牌照，一般會被接納為符合批出酒牌的條件之一。

按現行政策，酒牌局會就申領酒牌處所在已領有或正在申領食環署簽發的暫准或正式食肆牌照的情況下接受及考慮有關的酒牌申請，但酒牌局只會在處所獲發暫准或正式食肆牌照後，才會簽發相關酒牌給申請人。如有關處所只持有暫准食肆牌照，酒牌局則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待有關處所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

就信中所提及的涉事餐廳，酒牌局在該處所於2016年獲食環署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後，才簽發一個與該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六個月酒牌予申請人。其後，酒牌局於2017年11月曾透過公開聆訊審議涉事餐廳的酒牌續期申請。酒牌局考慮到當時該處所仍未獲食環署簽發正式食肆牌照，而其中的一個原因是處所內的消防系統仍未符合消防處要求。若酒牌局續發酒牌予申請人，將會違反公眾利益。酒牌局遂拒絕其酒牌續期申請。綜觀而言，酒牌局一直按照該規例的規定簽發酒牌。假若申領酒牌處所未領有暫准或正式食肆牌照，酒牌局會認為處所未能符合該規例內就有關申請的處所的位置及結構；以及處所內的消防安全和衛生情況是適合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酒牌局並不會發出酒牌。

再次多謝你對酒牌發牌機制事宜的寶貴意見。



酒牌局主席 黃江天，JP

2018 年 5 月 9 日

副本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張凱盈女士)

傳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蔡雨聖先生)

傳真：

